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时间：201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:00
- 3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9 号绿景广场主楼 37 层公司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5、主持人：叶澄海先生
- 6、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326,996,82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3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
- 2、公司 8 名董事出席会议，董事蔡俊峰因公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，部分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6,996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6,996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6,996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以特别决议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6,996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6,996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以特别决议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6,996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许志刚 娄曲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